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13-01 地块集中供热工程
庭院管网、一次支网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国企招采-2024-16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13-01 地块集中供热工程庭院管网、一次支网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13-01 地块集中供热工程庭院管网、一次支网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13-01 地块集中供热工程庭院管网、一次支网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13-01 地块集中供热工程庭院管网、一次支网工程施工，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13-01 地块集中供热工程庭院管网、一次支网工程施工

2.2 招标编号：国企招采-2024-168

2.3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热项目以集中供热为主，多种热源形式进行补充，本次采购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13-01 地块集中供热工程庭院管网、一次支网工程施工。

2.4 招标范围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13-01 地块集中供热工程庭院管网、一次支网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清单、施工图中所显示的热力管网全部施工内容（不含铸铁井盖、锁闭阀、热表等材料）、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修复等工作。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7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并投用两个完整的供暖期。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B2）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公用管道安装 GB2）；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

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若投标人查询不准确，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2）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879218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福禄路 108 号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110677

邮箱：guoxinzaobiao666@163.com

监督部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兴港大厦 C 座

电 话：0371-56567456

邮 箱：xinggangjubao@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371-608792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福禄路 108 号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0110677

电子邮件：guoxinzaobiao66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